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13

GJB 2749A-2009

代替 GJB/J 2749-1996

军事计量测量标准建立与保持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 of establishment and conservation
of measurement standard for military metrology

2009-12-22 发布

2010-04-01 实施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要求	1
5 测量标准的建立	2
5.1 测量标准的命名	2
5.2 建立测量标准的准备	2
5.3 测量标准的考核	8
6 测量标准的保持	9
6.1 测量标准的使用和维护	9
6.2 测量标准的溯源	10
6.3 测量标准的核查	10
6.4 测量标准的复查	11
7 测量标准的变更	11
7.1 测量标准的更换	11
7.2 测量标准的封存和启封	11
7.3 测量标准的撤销	1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军事计量测量标准技术报告格式	13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军事计量测量标准考核表格式	28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量值溯源与传递等级关系图格式	34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测量标准考核记录格式	35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测量标准证书内页格式	39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测量标准更换申报表格式	43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测量标准封存/启封申报表格式	44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测量标准撤销申报表格式	45
参考文献	46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JB/J 2749—1996《建立测量标准技术报告的编写要求》。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GJB/J 2749—1996 即行废止。

本标准与 GJB/J 2749—1996 相比，主要有下列变化：

- a) 本标准名称改为《军事计量测量标准建立与保持通用要求》；
- b) 本标准对军事计量测量标准的建立与保持提出了通用要求，而将原标准规定的测量标准技术报告的编写要求作为其中一个环节加以规定。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附录 D、附录 E、附录 F、附录 G、附录 H 是规范性附录，附录 C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电子信息基础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技术基础管理中心、总装备部科研试验装备计量测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怀艳、宋振国、王海平、王国华、杨铁忠、郝莉娜。

GJB/J 2749 于 1996 年首次发布。